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天津嘉里中心二期

项目编号：2019-120102-70-03-462764

建设地点：天津市河东区

验收单位：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嘉里中心二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津水许可 [2020]3 号，2020 年 01 月 0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持召开天津嘉里中心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9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及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监测工作的汇报，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汇报，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天津嘉里中心二期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属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设 1 栋 40 层居住型公寓，1 栋 44 层办公楼，1 栋商业裙楼，项目区地下为满铺地下室三层，同时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及绿化等。

工程建设起于 2020 年 7 月，完工于 2025 年 6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 月 2 日，天津市水务局以《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1911251039591495）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 公顷，根据现场实际监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0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7 月，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主体工程设计。涉及的部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包含于主体设计内。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7 月，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2025 年 6 月，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结束。监测主要结论为：

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雨水排水工程 600m、透水砖工程 0.45hm²、土地平整措施 0.56hm²；植物措施为：景观绿化工程 0.56hm²；临时措施为：防尘网苫盖 24300m²、临时排水沟 139m、车辆冲洗池 1 座、临时沉砂池 2 座、基坑拦挡 470m。各项措施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达到了防止水土流失的目的。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0，拦渣率 98.0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0%，林草覆盖率为 27.50%。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标准。参建

单位能按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与义务，贯彻了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水土保持方针。施工时优化施工工艺和流程，控制工程挖填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有效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和运行状况能满足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和设计要求，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有效治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嘉里中心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实现；达到了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和维护由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于 聪	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于 聪	建设单位
	陈俊杰	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俊杰	监测单位
	曹 健	天津华北地质勘查局地质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曹 健	方案编制单位
	王光启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王光启	监理单位
	范艳军	王董（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艳军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辛 浩	天津市地质研究和海洋地质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辛 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佟成龙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佟成龙	施工单位
	郑玉萍	天津市地质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郑玉萍	特邀专家